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根据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定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焱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6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16日